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戶外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前準備與規範通則:

- 1.開挖施工前必須先現場放樣，並經甲方監工確認。
- 2.現況差異處理：發現現場狀況與圖說不符時，應立即通知監工，共同研商後辦理變更，不得擅自更改範圍及數量。
- 3.加班費用涵蓋：投標總金額已包含假日、夜間施工等所有加班費，不得要求追加。

二、交通管制與環境安全：

- 1.上班時間管制：每日 09:00 以前一律不得施工（含發動機具、卸貨、打除或鋪設等）。
- 2.重型載具管制：大貨車、預拌車、怪手等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進出院區。
- 4.交管人員配置：進退場必須指派專職交管人員，配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及紅色指

揮棒進行引導。

三、工區防護與環境保護高噪音措施管制：

- 1.打除工程等高噪音、粉塵作業，一律排定於假日施作。
- 2.安全防護設施：施工時須放置加重型膠質底三角交通錐、警示帶，並配合夜間警示燈。
- 3.環境清潔復原：施工若造成周邊環境汙染，承攬商須負起無償清潔復原責任。

四、拆除與清理工程水刀切溝銜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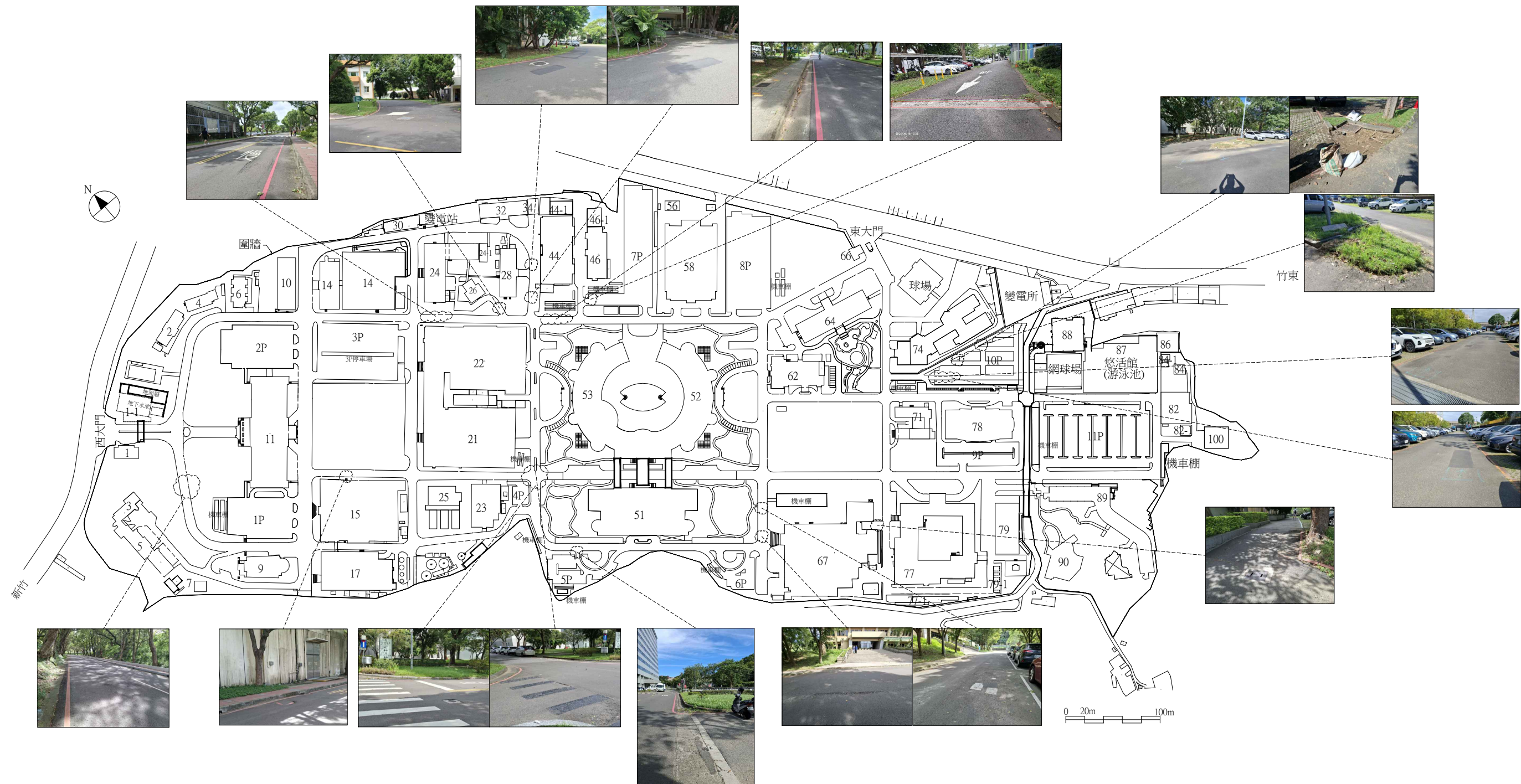
- 1.打除與保留區銜接處必須用水刀切溝，確保切口平整，嚴禁鋸齒狀或大碎裂。
- 2.排水系統清理：排水溝內淤泥及打除碎石殘塊應徹底清乾淨，確保順暢後方可進行後續工項。

五、承攬商於驗收時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施工位置圖_V1



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	工程名稱	中興院區路面含10P停車場維護工程	設計	林俊瑋	審核	劉名曜	核准	陳偉豪	繪圖日期	1150916	修訂日期	1150916
	圖名	施工位置圖	比例	A3=1/50	單位	CM	版本	NA	圖號	NA	張號	NA